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以琳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03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年畢業暨夏令季節學生心理情緒自我調適與活動安全預防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8387號辦理。
- 二、時序已進入畢業及夏令季節，學生心理情緒易出現浮動、衍生暴力或其他偏差行為，為有效保障學生安全，請學校落實執行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落實請假規定，避免肇生危安：時值各級學校應屆學生完成學(統)測、會考，請假人數增加，經常發生長期未到校情況。請各校確依請假規定，檢核學生請假事宜，並做好家長聯繫；另針對長期未到校學生，應適時反向查證、及時實施家庭訪問，以掌握學生動態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 - (二) 維護校園安全，溫馨畢業典禮：各校確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考量學校校園安全維護需求，協

107/05/30



調轄區警分局（派出所）支援學校畢業典禮安全維護警力作業，同時掌握學生心理情緒狀態與妥慎規劃典禮儀程，以防止尋仇或聚眾鬥毆之情事發生。

（三）增強防溺觀念，健康快樂戲水：請學校務必公告轄區「危險水域」，同時透過各項宣導教育，建立學生從事水域運動時的安全認知及自救技能，強化「戲水三不、三要」原則，以有效防杜學生溺水事件。

1、戲水三不原則：

（1）危險水域不戲水。

（2）酒後飯飽不戲水。

（3）無救生員處不戲水。

2、戲水三要原則：

（1）戲水要充分暖身。

（2）戲水要同伴在旁。

（3）戲水要量力而為。

（四）做好情緒管理，健康快樂學習：學校應運用多元生動、活潑有趣的「情緒管理教育」，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，深化學生善於運用各項情緒管理調適技巧來適當發洩壓力、心理委屈與不滿等，以避免發生情緒失衡、師生衝突或暴力事件。

（五）建立正當休閒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教育學生培養正當休閒活動習慣，避免涉足出入份子複雜遊憩場所，並積極教育學生認識菸品壞處與拒絕毒品，以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認知不足，導致菸品或毒品對身體的戕害，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。





三、各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或媒體關注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國教署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4) 23302810，傳真：(04)23322064；併通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科及駐區督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